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保荐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超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蓉胜超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蓉胜超微于2007年7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030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172,75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280,544.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7,472,455.64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和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

蓉胜超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8月24日起到2008年2月24日止。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2月24日起到2008年8月24日止。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8月15日起至2009年2月15日止。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9年2月18日起至2009年8月18日止。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9年8月22日起至2010年2月22日止。

蓉胜超微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主要内容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0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到2010年6月30日止。

通过核查,我认为:

1、蓉胜超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并且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蓉胜超微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我认为,蓉胜超微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的、合规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黎祥

帅晖

2010年4月27日